

执行对肯尼亚政府的外国仲裁裁决

这个更新在研究对肯尼亚政府的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

肯尼亚仲裁法令(4/1995)广泛地立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模式法，制立特定的条款以承认和执行在肯尼亚的外国仲裁裁决。只有在法令里阐明的特定理由才可以拒绝承认和实施。驳回仲裁裁决的申请必须在申请方收到承认通知书起的3个月之内提出。然而，一旦仲裁裁决被承认，对肯尼亚政府的执行是包含在一个不同于通常在用的执行补救办法。

根据民事诉讼规则的第28命令的规定，反对肯尼亚政府的命令被定义为：

“一个在政府提起或反对政府的民事诉讼中所作出的命令（包括法官的决定、判决、裁决、仲裁结果、宣告声明和诉讼费的命令），或任何关于政府是当事人的仲裁，有利于任何反对政府或政府部门或政府人员的人。”

第28命令把反对肯尼亚政府扣押文件、执行判决和命令、扣押债务或委任破产管理人的命令特别地排除在外。

政府诉讼法令（肯尼亚法律第40章）阐明关于肯尼亚政府的民事义务和权利的法律，以及由肯尼亚政府所提起或反对肯尼亚政府的民事诉讼的相关法律。它也阐明关于除了肯尼亚政府以外的个人民事义务的法律在某些案件是涉及肯尼亚政府的事或财产。

为了执行的目的，相关的法律可以在政府诉讼法的第21条之（1）找到，说明如下：

“在政府提起或反对政府的民事诉讼，或有关那些政府是当事人的仲裁，由法庭作出（包括诉讼费命令）有利于那些反对政府或反对政府部门或反对政府人员的命令，法庭的特定人员应该，由那个人或代表那个人为那利益作出申请，从命令的日期起的21天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内提出或是，如果命令规定偿还费用和费用需要被征税，在费用被征税之后的任何时间，看哪者为后，以规定的格式发出一张包含命令细节的证书给那个人。”

向法庭申请以规定格式发出证书是单方面向注册官提出。

这个证书必须送达首席检察官，他会把它交给相关政府部门。政府诉讼法的第21条之（3）阐明：

“如果命令规定支付金钱作为赔偿或相反，或支付费用，在证书里会阐明应付的数额，以及有关的政府部门会计人员应该，按以下规定，把证书中所呈现的应付数额连同利息，若有，之后合法到期，支付给那个有资格的人或他的律师。”

这个限制性条款是以强制的条件来表达的。一旦证书被发出和送达，肯尼亚政府的有关会计人员必须遵守证书的条款。如果他没有这样做，那他实际上是违反了法定的义务，以及对所作出的命令有利的人即有权提出复审的申请。

复审的申请必须迅速地提出以便在主申请可以被提出以前，取得法庭的许可。在这种情况下所寻求的命令将会是一个书面训令。

书面训令是在某些案件发出的一种紧急令，用以强迫履行义务。它的发布是在受损害的当事人有权利获得某些东西以及他没有其他特定的手段来强迫它的履行，尤其是当义务出自被告的官方身份。因此，它是用来强制政府人员根据普通法或法规所施以他们的义务来履行。

当判决因为会计人员拒绝根据政府诉讼法令第21条之（3）的法定义务来履行而变为毫无用处的时候，就会援引书面训令，经由法规授予他强制性的义务以履行在所陈述的主题里对申请人有利的义务。

一旦指令被取得和正式送达，他必须遵循。不这样做会构成藐视，而法庭会发出逮捕令和把顽抗的政府人员提交民事监狱直到他遵照为止。